

安徽海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海华非字第 0187 号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与新海大道交口  
新站工人文化宫 12 楼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安徽海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4]海华非字第 0187 号**

致：姚晓辉

安徽海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并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非诉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说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被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被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

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的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释义 .....	6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	7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7
二、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7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9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9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	10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资格 .....	10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11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12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12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5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16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6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6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7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	1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8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8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8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20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20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20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	20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0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22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2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6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27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7
第八节 本次收购信息的披露 .....	29
第九节 结论意见 .....	30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金信瑞通、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姚晓辉
一致行动人、黄埔文化	指	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馨阳信息	指	合肥馨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黄埔文化控股股东
望淼科技、转让方	指	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1,590,6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7.9530%），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11 月 06 日，姚晓辉与望淼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安徽海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姚晓辉基本情况如下：

姚晓辉，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持有希腊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2021年7月至今，历任黄埔文化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至今，担任金信瑞通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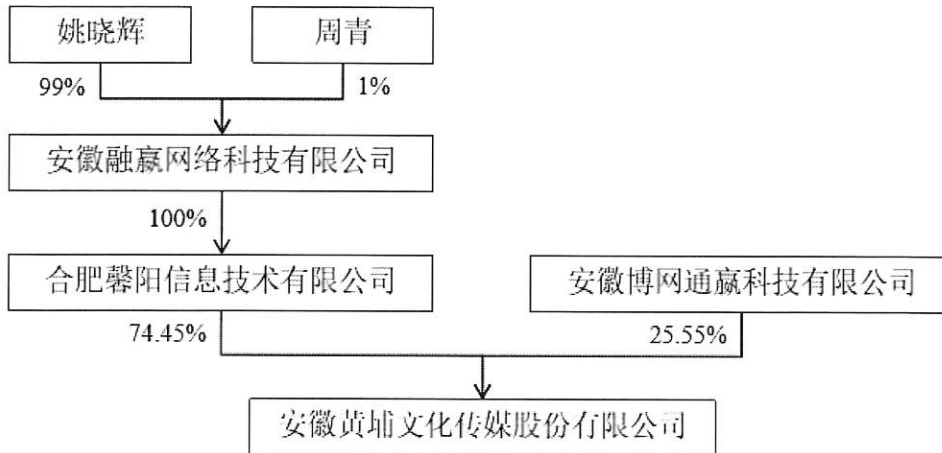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黄埔文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35 号云掌大厦 1 楼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姚晓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0M9845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36 年 0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主要业务	广播电视制作经营、互联网销售
所属行业	影视节目制作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35 号云掌大厦 1 楼 102 室
联系电话	15856994099

### 二、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一）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黄埔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馨阳信息持有黄埔文化74.45%股权，为黄埔文化控股股东，馨阳信息为安徽融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姚晓辉持有安徽融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9%股权，综上所述，姚晓辉实际控制黄埔文化，为黄埔文化实际控制人。馨阳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合肥馨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合肥市庐阳区缤纷南国元一·滨水城 24 幢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鹃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73940378M
成立日期	2013-07-17
经营期限	2013-07-17 至 2033-07-17
经营范围	通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电子产品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代理、发布。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所属行业	信息技术服务
通讯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缤纷南国元一·滨水城 24 幢 1101 室
联系电话	1585519058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黄埔文化实际控制人姚晓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安徽融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软件研发、企业战略策划 (暂未开展实际运营)	99%
2	内蒙古华商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1,800	牛羊育肥、销售(暂未开展实际运营)	66.6667%
3	安徽省宿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 (暂未开展实际运营)	99%
4	厦门策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暂未开展实际运营)	99%，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
5	天津策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暂 未开展实际运营)	99%
6	北京卓美博仁医学研究院	10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暂 未开展实际运营)	100%
7	合肥云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53.64%，担任执 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黄埔文化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中科融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软件研发、销售、服务(暂 未开展实际运营)	100%
2	高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教育咨询服务(暂未开展实际 运营)	100%
3	合肥市安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	软件开发与销售；影视策划 (暂未开展实际运营)	70%
4	铜陵市青创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	互联网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 务(暂未开展实际运营)	100%
5	宣城市青创电商产业园有限公 司	100	互联网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 务(暂未开展实际运营)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黄埔文化外，黄埔文化控股股东馨阳信息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

###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姚晓辉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安徽合肥	希腊
2	余书磊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3	刘俊	男	董事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4	曹雪君	女	董事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5	李浔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南京	无
6	周甜甜	女	监事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7	张娜	女	监事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8	罗晓慧	女	监事	中国	安徽合肥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黄埔文化董事余书磊为被执行人，案号（2024）鲁0211执15162号，执行标的为576,717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资格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交易公众公司股票资格。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姚晓辉为黄埔文化的实际控制人，黄埔文化与姚晓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姚晓辉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埔文化持有公众公司 7,409,000 股股份；黄埔文化董事余书磊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众公司股东安徽网通赢科技有限公司 6.06%的股份。

除以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黄埔文化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4年11月06日，姚晓辉与望淼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姚晓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望淼科技持有的公众公司11,590,6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7.9530%。

金信瑞通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进行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姚晓辉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黄埔文化持有公众公司7,409,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7.0450%。

本次收购完成后，姚晓辉持有公众公司11,590,6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57.9530%；黄埔文化持有公众公司7,409,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7.0450%；姚晓辉和黄埔文化合计持有公众公司18,999,6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94.9980%；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晓辉先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完成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晓辉	0	0	11,590,600	57.9530
黄埔文化	7,409,000	37.0450	7,409,000	37.0450
合计	<b>7,409,000</b>	<b>37.0450</b>	<b>18,999,600</b>	<b>94.9980</b>
望淼科技	11,590,600	57.9530	0	0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06日，姚晓辉与望淼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姚晓辉

乙方（转让方）：安徽省望淼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其数量、比例及性质、方式

### 1.1 标的公司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是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金信瑞通，证券代码：83380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人民币。

### 1.2 目标股份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本次转让标的公司【11,590,60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7.9530%】）股份（以下称“目标股份”）及目标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给甲方。

### 1.3 转让方式

甲乙双方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目标股份，并遵守相关交易规则的约束。如在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前标的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股票停牌、被股转系统暂停交易的，甲乙双方将就转让方式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第二条 转让价格

2.1 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约合 1 元/股，目标股份合计转让价款【11,590,600】元。甲方将按照下述支付进度同步支付对应价款：

（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款项人民币 2,000,000 元；

（2）甲方、乙方需配合完成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披露要求并获取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交易获批的确认意见，在甲方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交割日”）的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人民币 4,000,000 元；

（3）甲方应在交割日后 6 个月之内，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5,590,600 元；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税费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税费。

## 第三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3.1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交割应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权益变动披露的规定履行交割手续。自目标股份的股份完成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登记手续起，甲方即享有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规则、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股份完全的股东权利、利益，乙方则自交割日起不再享有上述目标股份股东权利、利益。

3.2 如甲方因受让目标股份触发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暂停交易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且因上述情形导致的交易进程延误，不构成甲方违约。

3.3 若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直至完成目标股份交割登记前，在公开市场出售标的公司目标股份的（因执行司法判决、强制划转、拍卖等非因乙方主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导致交割时乙方持有超过或少于本协议约定股份数量的，则视为乙方违约。

3.4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告知第三方协议项目的交易股份的价格、数量等信息，不得授意任何第三方买入标的公司股份，违反本条款视同违约。

####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 4.1 双方对自身的陈述与保证

(1) 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自身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同意、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

##### 4.2 乙方对标的股票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 乙方对标的股票享有合法、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乙方保证不存在代持情况，标的股票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乙方已获得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并在签署本合同前将该书面许可交甲方保存。

(3) 标的股票不存在被冻结、托管、监管等情况。

(4) 乙方未向甲方隐瞒标的股票上设立的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瑕疵。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迟延支付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迟延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 收购资金总额

姚晓辉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1,590,600 股股份，每股交易对价为 1.00 元，交易总对价为 11,590,600 元。

#### (二)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

本次收购人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望淼科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价格为 1.00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4 年 11 月 06 日，金信瑞通的前收盘价为 1.00 元/股，当日未有成交价。本次收购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黄埔文化与公众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黄埔文化认购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 6,010,000 股股份，认购金额 6,010,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以上所述，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其他交易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



行披露。

##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望淼科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过渡期为收购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2024 年 11 月 06 日）起至收购人受让的公众公司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

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承诺：

1.在过渡期内，本企业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企业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发展潜力，在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后，将利用公众公司现有平台有效整合资源，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众公司，获取投资收益，从而增强公众公司整体实力。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

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望淼科技、实际控制人为望苗女士。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晓辉先生。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整合资源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存在经营范围部分相同或相似情况，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电信增值服务业务、手机流量业务、移动营销业务以及为各需求企业提供个性化软件技术开发及与之配套的运行维护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中，开展实际经营的如下表所列，均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情形。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金信瑞通是否存在业务重叠或同业竞争
1	黄埔文化	1,000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广播电视制作经营、互联网销售	否
2	合肥云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承诺遵守该等规则”。

####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竟乾、牟佳琦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安徽海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范鹏飞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北路与新海大道交口新站工人文化宫 12 楼

传真：0551-82334988 电话：0551-82334988

经办律师：夏爱华、储修青

####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磊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1398 号凤凰文化广场 B 办公楼 3601 室

传真：0551-63360355 电话：0551-63360355

经办律师：江明、张鹏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本次收购信息的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收购人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规定聘请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聘请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上述文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 第九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姚晓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无需批准和授权，但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律师签字加盖律所公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海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安徽海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范鹏飞  
范鹏飞

经办律师： 夏爱华 储修青  
夏爱华 储修青

日期：2024年 11月 6 日